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4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9人,代表股份数80,097,90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79,418,38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数679,52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4人,代表股份数679,52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数679,52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9%。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78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5%;反对31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2%;弃权5,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41%;反对31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65%;弃权5,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倩怡、黄孝伟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第02881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北京冀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冀全”)。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荆州天然气担保金额10,000万元,为北京冀全担保金额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为荆州天然气提供担保36,500万元,为北京冀全提供担保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荆州天然气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荆州天然气授信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荆州天然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500万元。

2.公司子公司北京冀全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额度授信。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冀全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冀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和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名称

(一)被担保人名称:荆州天然气

公司名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轲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37949050G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1-5楼。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荆州天然气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3,807.91万元,负债总额为39,463.00万元,净资产为14,344.9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8,659.60万元,净利润为2,515.3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2,561.75万元,负债总额为46,190.59万元,净资产为16,371.1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315.66万元,净利润为1,848.78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冀全

公司名称:北京冀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期

成立时间:2022年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7GAU582M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临300号4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服务;销售燃气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厨房设备;卫生间洁具;采暖设备;照明设备;家用电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冀全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779.93万元,负债总额为15,169.69万元,净资产为1,610.2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0,445.22万元,净利润为5,147.8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156.36万元,负债总额为18,083.34万元,净资产为5,073.0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139.38万元,净利润为3,

462.78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荆州天然气	光大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0,000万元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冀全	兴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000万元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69,0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3.76%变更为51.7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益昌路111号商住楼南楼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一致行动人: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5月15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22,155,991股,公司总股本由1,363,010,801股变更为1,340,854,810股(内容详见公司2023-023公告)。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3.76%被动增加至54.65%。

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2日,百川资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3,110,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223,600股。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由732,758,144股减少至694,423,644股,持股比例由54.65%减少至51.7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百川资管	512,608,484	37.61%	474,273,984	35.37%
王东海	177,450,696	13.02%	177,450,696	13.23%
王东江	22,414,526	1.64%	22,414,526	1.67%
王东水	19,938,281	1.46%	19,938,281	1.49%
王文泉	346,157	0.03%	346,157	0.03%
合计	732,758,144	53.76%	694,423,644	51.7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363,010,801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340,854,810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102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I048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开发的I048(以下简称“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I048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报受理号:CXH12401267、CXH12401268、CXH12401269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I048是小分子一类新药,拟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临床前研究显示在动物疾病模型上起到显著的治疗作用。

该项目由上海医药主导研发,公司拥有全球独占实施许可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223.94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未有完全相同靶点和适应症的产品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报的I048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目的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如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方能按照已提交的文件开展临床试验,期间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倩怡、黄孝伟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39人,共代表公司股份80,097,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30%(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00,04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9,418,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02%,均为2024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134人,代表公司股份679,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议资格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36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未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37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措施如下:

一、深耕主业,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密封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十年来,浙江仙通以创新理念为主导,深耕主营,以专业、专心、专注的工匠精神,成为国内汽车密封条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拥有吉利、奇瑞、长安、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北汽、上汽等行业一流客户,并建立良好的协作关系。公司为汽车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数字化车间等荣誉称号,2024年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积累了大量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技术经验。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放眼全球,做百年仙通”企业理念,坚持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瞄准国内头部客户行业高端需求,围绕无边框密封条、铝合金亮条、嵌入式、高亮黑密封条、镜面密封条等高附加值产品,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协同推进研发和技术交流互动,保持领先优势,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和产品护城河。

公司将持续聚焦精细化管理,深挖降本增效潜力,持续提升经营能力;以强大的性价比优势为突破口,抓住行业洗牌良机,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扩大在头部车企的市场份额,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二、注重回报,持续开展现金分红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2021年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市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所有股东创造价值,稳定投资分红回报。

(历年分红情况)

年度	净利润(单位:元)	现金分红(单位:元)	分红率	股息率
2017	170,135,586.69	135,360,000.00	79.56%	3.50%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d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78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5%;反对31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2%;弃权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3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41%;反对311,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65%;弃权5,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4%。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